校学发〔2023〕13号

关于深化诚信教育加强高考期间学生管理

的活动方案

各学院：

为贯彻落实吉林省教育厅关于“加强高校在校生管理，开展诚信教育工作”视频会议精神，进一步加强学生诚信教育，引导学生讲诚信、践诚信、培养学生诚信品质，努力构建和谐校园。以高考为教育契机、期末考试为时间节点，对全体学生开展诚信教育主题月活动并加强高考期间的学生管理，特制定此方案。

一、活动目的和意义

诚信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，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。为进一步巩固和深化强化学生诚信意识，通过多种形式的诚信教育活动，帮助大学生明确诚信的本质和内涵、诚信与道德、诚信与大学生成才的关系，使大学生懂得诚信是一切道德赖以维系的前提，自觉做一名诚信的大学生。

二、活动时间

2023年5月30日—6月30日

三、活动内容

（一）开展诚信法制宣传教育

各学院主管学生工作党总支书记（副书记）要主持召开全体学生干部会议，辅导员要通过主题班会、微博、微信等多种新媒体平台，加强诚信教育和安全法纪宣传，全方位渗透到学生日常学习生活中。组织学生认真学习《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（节选）相关内容以及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（节选）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(节选)《长春建筑学院考试违纪、作弊行为认定及管理办法》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教育统一考试考风考纪的意见》和“六个严禁”“五个一律”等有关规定要求。

（二）开展诚信教育主题活动

1.各学院要努力营造良好诚信氛围，要充分利用寝室楼、教学楼LED显示屏、电视、宣传板、微信公众号等电子载体，加强对诚信考试的宣传和教育。

2.各学院要充分发挥辅导员对学生的正面引导作用，围绕“诚实守信，从我做起”为主题，集中召开或分年级、分班级，毕业生辅导员可通过线上形式组织召开诚信考试动员大会，增强学生的诚信意识，各学院可结合受到考试作弊处分反面典型案例，开展反面警示教育，要让所有学生知晓参与高考替考、销售高考答案、设备、参与非法组织等行为将对自己的学业、就业以及今后的事业造成终身无法挽回的影响。同时辅导员要对在校有作弊行为、家庭经济困难，学习较好的同学等重点群体进行关注，做好谈话记录，提高学生对考试作弊的危害性认识，引导学生树立诚信考试、抵制作弊思想观念。

3.各学院要利用线上线下结合方式组织学生签订《长春建筑学院诚信考试承诺书》（详见附件1），进一步树立学生诚信考试的思想意识。

4.各学院要围绕诚信考试、诚信做人、诚信立身等内容，开展好诚信教育为主题的文化活动：

（1）开展“言必诚信，行必忠正”主题征文比赛；

（2）开展“诚以养德，信以铸人”演讲比赛；

（3）开展“诚信在我心中”手绘海报大赛。

（三）加强高考期间学生管理工作

1.2023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时间定于6月7日（星期三）-8日（星期四），各学院要制定严格的高考期间考勤制度和请假制度。高考期间（6月7日-8日）非特殊情况一律不允许请假外出，如确实有外出需求的，须由主管学生工作的党总支书记（副书记）进行审批，同时与家长取得联系，确认情况后，方可离校。要求辅导员要对请假学生采取“线上云管理”的方式，要重点关注6月7日-8日学生的去向，在6月7日-8日早9:30、下午15:30每日分两次与学生视频连线、发送定位等方式精准记录学生所在位置，并督促学生按时返校。

2.对于在校学生要做好面对面考勤，辅导员要对在校学生做好6月6日晚自习点名工作，6月7日-8日要保证每日上、下午两次深入教室进行考勤、无课学生要深入到寝室进行考勤，确保学生均在校。

3.对于毕业生辅导员需通过线上召开诚信教育大会，并于6月4日之前完成。6月7日-8日每日上午9:30利用微信定位、网上签到等形式，确认学生在校。辅导员需实时监管学生动态，并留有痕迹。防止学生参与助考、替考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。形成有效的管理约束机制，学生有试图作弊的倾向或苗头时，要及时干预，正确引导，重点管控。

1. 加强组织领导，落实三级责任

（一）建立权责明确、监督有效、保障有力的“学校、学院、辅导员”三级责任制度。

（二）学校成立诚信考试和高考期间学生管理的领导小组。

（三）分工负责，落实责任。由学生工作处牵头联合保卫处、后勤处、招生办公室，教学部门等相关单位齐抓共管。学生工作处组织学生干部对学生攀爬围墙栅栏行为进行监管；保卫处要严格落实学生出入校门管控工作，做好封闭管理；后勤处要对校园内张贴有关出售答案、作弊工具等小广告及时清理；网络中心要加强校园网的监管。

（四）加强学院落实。各学院要成立由分管学生工作党总支书记（副书记）、教学院长、辅导员和生活辅导员共同组成的领导小组。要积极落实学校工作部署，做到及时传达，及时部署，早预防、早宣传、早教育，对管理不严、不认真清点和对工作不负责任造成出现替考舞弊现象者，除追究替考的责任外，将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五、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孙 雷、王宝龙

副组长：谯炜骅

 组 员：曹大勇、杨春兴、徐 宏、林 斌、马占军、夏 凡、

王 勇、张年友、穆长青、张喜希、马 琰、刘珊珊、杨 威、

孙一平、张 磊

1. 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学院要进一步提高对诚信教育和净化考试环境重要性的认识，把做好诚信教育工作作为当前重要任务纳入议事日程。

（二）各学院要切实加强宣传教育工作，做到全覆盖、宣传到位。

（三）各学院要加强统筹协调，做好学生教育及综合管理；落实责任盯防，关键到人的制度。

（四）各学院要加强期末复习辅导，发挥班导师作用，对以往挂科学生加强一对一帮扶。

（五）各学院要制定活动月主题方案，将成立的领导小组落实到方案中，6月2日前上交。月末上交主题月总结报告，要做到图文并茂。

 附件：长春建筑学院诚信考试承诺书

长春建筑学院

2023年5月30日

长春建筑学院学生工作处 2023年5月30日印发

附件：

**长春建筑学院诚信考试承诺书**

诚实守信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，是处己立身，成就事业的根本原则，是大学生道德规范的基本要求。诚信考试，公正考试，文明考试，是当代大学生义不容辞的责任！

为此，本人承诺在考试中做到以下几点：

1. 本人自愿签订诚信考试承诺书。
2. 努力提高自身修养，端正考试态度，严守考纪，诚信应考。
3. 严于自律，杜绝不良念头。通过入学教育级校规校纪教育、考风考纪教育，我已经知晓学校的各项考试纪律，考试中如有违反，我愿意接收学校的相应处分。
4. 我将在考试中严格遵循下列规定。

1.严格遵守考试时间，持“三证”（即校园一卡通、学生证、身份证）进入考场，不迟到，不无故旷考。

2.不携带与考试相关的小抄、手机等通讯设备进入考场。

3.不参与买卖考试题或者答案，不组织买卖作弊通讯器材。

4.考试中不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，打手势；发现试卷有字迹不清之处可举手询问，但不得询问试题含义、解答方法等；监考教师宣布考试结束时，考生必须立即停笔，并按老师要求交卷，待老师将试卷清点完毕后，方可离开考场。

5.绝不找他人代替考试，不参与替他人考试。

6.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服从监考老师和巡考人员管理。

7.考试严禁违纪、作弊。凡被认定为“考试违纪”时，考试课程记为无效，不准参加正常补考，必须重修并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凡被认定为“考试作弊”时，考试课程成绩记为无效，不准参加正常补考，必须重修并视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。累计作弊两次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本人已认真阅读上述考场规则，并保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共同维护考场秩序，做一名诚实守信的大学生。同时本人已认真阅读了《长春建筑学院学生手册》中《长春建筑学院学生考试守则》《长春建筑学院学生考试违纪、作弊行为认定及管理办法》的内容并将严格遵守并郑重承诺愿意在国家、学校等相关部门组织的各类考试中自觉遵守考场纪律，并将承担违纪、作弊带来的后果。

 长春建筑学院学生工作处

 2023年5月30日

诚信考试承诺人签名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